

# 广东省政府采购 服务类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20210

项目编号：2021-MY020

项目名称：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代理机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响应。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20210

项目编号：2021-MY02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10,000.00元

#### 2.内容及包组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组1(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包组预算金额：1,0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一年内，或本项目采购预算资金用完为止。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告或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者2021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书面声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三.响应参与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供应商访问并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 四.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响应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的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报名后，获取磋商文件。

### 五.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 六.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

###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西侧法院审判大楼

联系方式：0758-275506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37号第七幢201写字楼

联系方式：0758-200686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58-2006869

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832999

代理机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档案工作意见，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都要根据工作需要，加强档案管理工作，做好本单位的文件收集、整理、归档工作，集中收集、整理和保管本单位各类档案，开展档案数字化，提供利用。拟对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档案信息化建设以外包形式，通过委托专业的整理、扫描加工公司对现有历史诉讼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实现档案装订标准化、高效化，对以纸质为主要载体的档案，通过扫描、拍照、激光刻录等高科技技术手段，将纸质、音像等档案转换为数字化影像，建成资料齐全的电子档案数据库，通过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软件联接，实现档案查阅、检索的自动化，实现既有利于档案的安全保管，又能提高档案利用效率的工作目标。

#### 2、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一	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共计245万页	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一年内，或本项目采购预算资金用完为止。	101万元

本项目旨完成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1990年之前及1990年-2019年的案件进行整理扫描，将电子档案与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电子档案查询系统对接，及对1990年---2019年的诉讼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并实现电子档案与中院及省院的电子档案查询系统对接。预计共计245万页（其中1990年前约50万页，1990年-2019年的约195万页）历史诉讼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服务。主要服务内容：档案出库交接、档案整理核对、著录补录、打印条形码(二维码)、扫描、影像处理、编目索引、质检、装订、客户验收、数据上传、数据备份、总验等。

★（1）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院方历史诉讼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服务，符合《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档案整理装订规范要求》；建立资料齐全的电子档案数据库，并对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明确书面承诺。

（2）项目所需的数字化扫描软件、工具及耗材，档案扫描工作中的所有设备、工具与耗材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工作场地及相关水电需求由院方提供。

#### 3、参考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实施办法》；
- 3.《档案著录规则》（DA/T18-1999）；
- 4.《档案与文件收集利用条例》；
- 5.《档案装裱技术规范》（DA/T25-2000）；
- 6.《档案分类标引规则》（GB/T 15418—94）；
- 7.《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 68—2017）；
- 8.《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标准》；
- 9.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的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

合同包1（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一年内，或本项目采购预算资金用完为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p> <p>2期：支付比例45%，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请验收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的2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体验收，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的45%；</p> <p>3期：支付比例5%，余款（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在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由采购人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支付。</p>
验收要求	<p>1期：1、供应商数据自检合格后方可递交采购方验收。数据验收以20万页为单位，分批由供应商自检合格后提交。2、采购人对供应商挂接完毕的档案实体、目录信息、著录信息与图像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抽检比率为5%，根据《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验收标准》（标准在入场服务时提供）进行检查，要求档号、控制符、数据挂接准确率达到100%，其他项目合格率达到99.5%以上的，予以验收通过，并填写《纸质档案数字化验收登记表》。抽检合格率低于99.5%的，提交验收的当批次数据全部发回供应商重新自检，自检合格后再提交验收。在退回自检期间，将不再向加工单位提供扫描档案。同一批次数据提交验收，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扣除当批次相应价款，即此批次不进行计价；经三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3、档案实体验收。档案实体验收必须逐卷清点，按档案数量、文件状况、卷内文件页数与顺序、装订要求等进行逐项检查，如发现档案丢失、损坏、圈划或涂改等问题，将追究相关责任；顺序错误、装订不符要求、卷间文件颠倒等作为差错，合格率达到100%的予以验收通过。4、数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刻录移动硬盘一式二份移交给采购方；目录和全文数据要向采购人内网系统数据库迁移。</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中小型企业划分所属行业：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	项	1.00	0.00	0.00	否	-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b>（一）项目服务要求</b></p> <p>加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档案载体的安全完整及档案信息内容安全。各工作环节具体实施如下：</p> <p><b>1、档案前处理</b></p> <p>档案装订前处理工作由法院书记员、法官完成，主要工作内容是对档案进行分类和</p>

并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对排序，用铅笔标注页码。

档案分类：以宗为单位将正、副卷分类。（由法院书记员、法官负责）

简单原则：关键材料在前，其它材料在后。核对关键材料的有效性。

## 2、档案交接

严格按照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出入库规定移交案卷。档案接收应按案卷移交目录核对档案数量，逐卷进行核查，双方签订交接单。

## 3、档案登记

将接收的档案以宗为单位，登记入数字化加工系统，并以批为单位制作工作流程单，保证档案在加工过程中的安全。

## 4、档案整理

将接收的档案资料，根据《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档案装订规范要求》进行整理，主要完成以下环节：

### 4.1档案整理

根据《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档案装订规范要求》对已归档诉讼档案去除钉子和杂物，对形状大小不规则的纸质文件进行文件的补边、托裱、裁边、折叠等处理，处理后的档案页面规格统一为A4幅面大小，每册厚度不得超过1.5cm，超过120页方可分册装订（证据材料较厚的除外）。在整理过程中再次核对档案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发现问题及时向院方反馈。

### 4.2打页码

对排列好顺序的文件应用阿拉伯数字进行编页，每卷编一个流水号，对有文字的页面编页号。如是文字在页面的正面，页号编在右上角或右下角；文字在页面的反面，页号则编在左上角或左下角。用号码机逐页进行编页码，从档案正文内容第一页起编写页码，按次序从1开始连续编号，避免出现重号、跳号和错号等情况。空白的页面不编页号，但公证书里面盖有钢印的空白页需要编页码。

如遇到有页码已失效的情况，可用涂改液遮蔽原页码，再编制新页码。有裱贴的文件页码要编在文件内的右上角或反面的左上角。页码必须用号码机进行编码，不能手写。

### 4.3编卷内目录

按照案卷所反映的问题或工作上的联系排列，即保管期限—年度—业务庭进行排列。参照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目录的模板，按照相应标准来编写目录。各类案卷要对应相应目录模板，不得用错模板。

## 5、扫描

以每册为单位对档案散页进行快速扫描，形成影像文件的过程。技术要求如下：

根据数据交换规则设置扫描影像的输出存放位置。

对于封面、内页、手写诉状或发票等各类不同证据材料，需用不同比例或是扫描方法进行扫描。

核对扫描页数与拆卷人注明的页数是否相符，确保无重扫、漏扫、多扫，同时要确保图像清晰、完整。

区分案卷中的扫描件和非扫描件，其中普发性文件区分的原则是：无关的、重份的文件要剔除，有正式件的文件不扫描原稿，附着在文件上的处理单等小纸片需扫描，诉讼档案案卷中的内容均需扫描。

在保证影像质量的前提下，以尽量减少存储容量为准则。

图像页面设置为黑白两色，且字迹清晰；不带插图的档案，通常采用黑白二值模式扫描；页面为黑白两色，但字迹清晰度差或带有插图的档案，以及页面为多色文字的档案，采用灰度模式扫描；页面中有红头、印章或插有黑白、彩色插图的档案，采用彩色模式进行扫描。

扫描应采用彩色扫描方式，分辨率不低于200DPI的，扫描文件以单页TIFF或JPG格式存储。另提供一份PDF文件供浏览使用。

用每份文件对应的唯一条码来命名其扫描形成的影像文件。多页的案卷可采用该条码建立相应的文件夹，按页码顺序对影像文件命名。

档案原件模糊不清的文件应在扫描流程单上注明“原件不清”，待做相应的处理。

## 6、影像处理

是指对扫描的影像文件进行修整，提高扫描文件的质量的过程。技术要求如下：

处理过程中应遵循在不影响可懂度的前提下展现档案原貌的原则。

对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应进行去污处理。

对案卷中未编码的页面进行合页处理，确保扫描好的影像页数与原案卷一致。

扫描图像的排列顺序与档案原件不一致时，应及时进行调整；

对偏斜的图像进行纠偏处理，要求偏斜度小于1度（以标题所在水平线为准）；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扫描页面内容居中显示，不可出现明显偏左或偏右的现象，正文内容、页眉、页脚反面印章、附件、手写注释等信息完整；图像内容与原件完全对应，不得出现内容残缺或将旁页信息扫如本页的现象。

采用彩色模式是扫描的图像应进行裁边处理，去除多余的白边，以减小图像文件的容量。

扫描图像字迹清晰、颜色恰当，不易过浅和过深；不得出现字迹笔画残缺或字迹笔画叠合而影响阅读的情况，及时档案原件存在锈斑编制、颜色深浅不一致，也应保证扫描图像可读。

## 7、编目著录

对诉讼档案还需要根据最高法院《电子诉讼档案著录规则》进行信息著录，加工公司自行提供著录软件，并负责将著录信息批量导入诉讼档案管理系统（导入格式由院方提供）。

1

是指根据案卷卷皮信息和案卷内容，对所扫描的影像文件建立索引的过程。该流程相关要求如下：

著录对应的“卷面信息”、“卷内目录”、“备考表”等相关信息，建立档案目录数据库。

检查全案卷有否缺页、少页、无法看清楚的影像，如有必须通知扫描人员重新扫描，确保全案卷的页数和案卷目录信息完全一致。

如发现原目录有少编、错编现象，就按实际页码编写卷内目录，以卷内目录的页码内容和电子影像页码内容一致为标准，并登记在册备查。

索引必须针对同一影像包，形成索引文件，以便在数据交换时进行索引比对，保证数据索引的正确性，索引准确率要求100%。

按照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数据挂接规范（XML格式）形成批量挂接文件，供挂接到肇庆市人民法院档案管理系统中，挂接准确率要求100%。

## 8、打印粘贴条码

加工单位按院方的要求将扫描完毕的纸质档案装订成册后，必须将相关的信息按院方的要求对应打印在卷皮和封面封盒上，并在后背装订口处贴上封条、封皮封盒贴条形码或二维码（条形码的产生规则由院方提供）。

## 9、装订

装订人员对完成卷宗打皮的案卷进行正、副卷皮配对，并进一步完善案卷材料的整齐性，将案卷材料的页脚和翻口对齐后使用打孔机在装订边上的中间点上下各五公分的位置直线打3孔，分宗按册进行线装。对完成装订的卷宗每册在背面加盖档号章及立卷人印章。仔细核对装订过程的案件材料是否符合装订标准；正、副卷是否配对正确并匹配同一案卷的判决书。具体要求如下：

1) 装订前检查：检查档案数量是否齐全；档案目录是否清晰并与档案实体相符；检查盒内文档的各种编号与盒面各项信息是否相符；检查文件的排列顺序和放置方向是否正确。

2) 装订后将档案证物与档案粘贴在一起，并对装订后的档案贴封条、盖骑缝章。

3) 按照拆卷前的标准原样装订或排放，不得有任何差错。

### 4)装盒

档案装盒按照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档案规范化整理的要求进行，通常采用1.5\2\2.5\3CM\4CM盒进行档案装盒。档案装盒要按照目录顺序依次排列存放，装满为止。

## 10、档案质检

档案整理扫描质检工作，成交供应商需安排1—2名专职人员进行。

其工作的核心点是检查以下情况，确保基本杜绝以下整理质量问题：

封皮、封盒的案件信息错误；

档案实体资料不完整；

档案实体资料互换。

其工作的重要项是检查以下情况，确保基本避免以下整理质量问题：

漏编、跳编、多编页码；

没有保持同一份文件的完整性；

封皮信息错误；

卷内目录打印错误；

漏装订；

实体未去钉。

其工作的次要项是检查以下情况，确保初步排除以下整理质量问题：

整理、装订顺序错误；

托裱不平整；

打码位置不正确；

打码不清晰；

档案袋和卷宗上的盖章、标注遗漏；

卷宗封面底部的封条不牢固、装订线留太长或骑缝章没有盖在封条上。

扫描件质检，是指对建立索引的影像文件进行全面统一检查，确保质量的过程。该过程相关要求如下：

检查电子影像的页数与原始案卷是否一致。

检查索引人员录入的“卷面信息”、“卷内目录”、“备考表”是否正确。

检查电子影像是否清晰。

检查目录与对应影像的挂接是否正确。

对于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文件，做下记录并及时重新扫描。

## **11、验收提交**

是指对项目所有成果的核实、验收。经过专业人员的初检及项目经理的总质检合格后档案整理资料，方可交由法院进行最后的验收工作（终检），项目经理需全力配合法院进行验收工作。

具体要求如下：

验收包括对电子档案（图像质量、编目质量、著录质量）及档案原件的验收。

必须制定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案，对加工的数据进行自检，自检达标的数据才能提交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验收。

档案原件验收必须逐卷清点，按档案数量、文件状况、卷内文件页数与顺序、装订要求等进行检查，如发现档案丢失、损坏、圈划或涂改等将追究法律责任；顺序错误、装订不符合要求、卷间文件颠倒等作为差错，需要重新调整。

提供已进行数字化扫描加工档案的明细清单一份（电子版）。

除了将数据导入存储设备之外，还需将数字化扫描加工的所有数据利用硬盘备份并移交院方（硬盘由院方提供）。

完成所有数字化扫描加工任务，由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通过以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为准。

## （二）投入设备及人员配备要求

**1、提供的相关设备要求（提供的设备应完全包含但不仅限于列表设备，具体提供设备以满足采购人具体工作需要为准）：**

硬件和材料	型号及用途	数量
A3平板高速扫描仪	支持300DPI。	2台
平板扫描仪	A3幅面,扫描A3幅面不超过6秒	2台
电脑	档案扫描加工用	10台
激光打印机	A4幅面，打印接收及过程清单	1台
电子档案扫描处理系统	自主知识产权	1套
装订机	品牌装订机	1台
档案耗材	根据项目情况采购	一批
数据存储硬盘	根据项目情况采购	2块

在使用的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维护保养、耗材采购和设备维修，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入场服务后，负责服务期间的维修保养，保证设备的服务期间能正常使用，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将这些设备收回(院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场地、水电、网络、监控等设施)。

主要设备指标应符合以下要求：

（1）电脑要求配置：19寸以上纯液晶显示器，4G以上内存，320G硬盘（注：配扫描仪的电脑需独立显卡，硬盘配320G以上为宜），

要求软件：Windows操作系统；基本办公软件（如Office 2000，ACDSEE）。

（2）平板高速扫描仪要求配置：技术参数应达到以下标准：扫描仪最大扫描幅面为A3，最高分辨率不低于300DPI，扫描A4幅面，300DPI理论速度不低于80页/分钟。

## 2、扫描加工服务单位的软件能力要求

(1) 采购人不提供与中院、省院对接的技术文档，供应商自行联系解决对接问题，并负责开发接口系统，满足档案数字化利用要求。主要要求如下：

a.要有DB2、SYBASE等关系数据库开发能力；

b.接口要求用JAVA技术进行开发；

c.数据交互通过XML+WEB Services方式，电子扫描件以FTP方式上传。

(2) 档案扫描处理软件具有扫描，图像处理（去黑边，自动或手动纠斜，缩放，左右90°旋转，自动确定或更正图像标准幅面等），图像属性处理，索引建立，数据统计（日、周、月、年的统计数据查询和打印报表，可根据需要定制统计类别），数据维护，数据导入导出等基本功能，并可根据院方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调整。

(3) 提供方便的档案图像查询和质量检查软件，可单独运行，也可与采购人业务系统衔接。图像查询软件具有设置用户权限，通过目录浏览图像，图像放大、缩小、旋转、移动、增加、删除，单页或批量打印等基本功能；质量检查软件可按院方质量要求全面检查档案图像及其所有信息，统计数量，打印相应报表等功能。

### 3、提供实施人员要求

(1) 供应商拟投入的实施团队需要有档案信息化项目经验，团队成员必须具有中专或技工以上学历。提供不少于10人（具体提供的人员以满足采购人具体工作需要为准），至少提供档案中级职称1人。项目负责人1名，定点设备维护人员1名，取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保密工作岗位资质证书人员1名。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提供一支品行端正、经验丰富、人员稳定、保密意识强的团队，团队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行业工作经验，熟悉档案信息化加工系统的操作应用。

(3) 进行档案数字化团队所有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入场工作，如须更换工作人员，须在7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人员更换申请单，经过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的更换。

(4) 所有项目人员的食宿、交通和待遇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需对项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5) 要求服从采购人的工作时间管理，工作人员上班时间应佩带工牌。

### 4、责任追究

档案遗失、污损、泄密、错漏赔偿要求如下（以扫描页数为计算标准），如有违反法律规定情节，将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1) 造成档案遗失的，按每册15万页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2) 不遵守工作规则导致档案污损的，先进行修复，并按每页900页赔偿；无法修复的，按每册6万页赔偿；

(3) 如因工作失误造成档案泄密，按每宗9万页进行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4) 未完成工作量按每页成交价乘以未完成页数进行赔偿；

(5) 终止合同未提前1个月通知院方，按合同总价的10%进行赔偿；

(6) 在数字化处理、装订等工作中，因工作失误造成错漏，根据不同程度依据以下标准进行赔偿：

序号	工序	错误内容	赔偿标准
1	录入	录错、印错年度、类别等	300页/次
		录错、印错案件其他信息，如：当事人信息、承办人信息等；录错、印错名称、信息；打印不齐等	30页/处
2	整理装订	2册订成1册；装订时装错方向、打孔时打错方向	600页/册
		打孔时打掉文字，装订时装订线压字	100页/册
		装订时档案不整齐、装订线未按规定三点呈一条线、线未拉紧、漏贴封条、漏盖封条印章	30页/册
3	装盒	装错盒或不同卷宗装在同一盒	300页/盒
4	扫描	扫描件不清晰、出现明显偏色，无扫描图片、图像歪斜、页面有黑边、目录与材料内容挂接错误	30页/处
5	其他	其他出现的错误情况	参照以上标准定

(7) 对本服务不得转包、分包，或联合两家以上公司承揽。

### (三) 其他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扫描加工的电子档案能够与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档案系统无缝连接，并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综合业务系统实现无缝连接，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1) 公司无境外（含港澳台）组织、机构、人员投资（含间接投资）或者参与经营管理。(2) 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在项目运行期间免费提供扫描加工数据验收系统供采购人使用（产权归磋商供应商），使采购人及质量检查方能顺利对加工数据进行质量检查。

★3、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院方历史诉讼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服务，符合《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档案整理装订规范要求》；建立资料齐全的电子档案数据库，并对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明确书面承诺。

	4	<p><b>（四）磋商响应要求</b></p> <p>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p> <p>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情况阐述、服务实施方案（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周期、服务时间、服务流程、对用户的报告内容及报告方式等）、人员配备方案、设备配置方案、技术支持及质量保证措施等。</p> <p>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凡存在业绩与其他证明材料不实的，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4、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执行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相关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p> <p>6、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有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的分公司或合作伙伴的，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属分公司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广东省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属合作伙伴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供以下材料：<b>(1)</b>与合作伙伴签订的合作协议书的复印件；<b>(2)</b>合作伙伴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加盖合作伙伴的公章)。</p> <p>以上磋商响应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磋商响应材料上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p><b>（五）报价要求</b></p> <p>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元/页）、小计和总价。本项目按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即<b>最终结算金额=最终成交单价×总加工页数</b>。</p> <p>2、总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一切税费、人力成本、货物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p> <p>3、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所列预算即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p> <p>4、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p> <p>5、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p>

★	<p>6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若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b>80%</b>，须提交单独的成本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成本支出、设备产品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材料费用及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等。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低于成本报价，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p>
	<p>7 (六) 验收条件及标准</p> <p>1、供应商数据自检合格后方可递交采购方验收。数据验收以<b>20万页</b>为单位，分批由供应商自检合格后提交。</p> <p>2、采购人对供应商挂接完毕的档案实体、目录信息、著录信息与图像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抽检比率为<b>5%</b>，根据《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验收标准》（标准在入场服务时提供）进行检查，要求档号、控制符、数据挂接准确率达到<b>100%</b>，其他项目合格率达到<b>99.5%</b>以上的，予以验收通过，并填写《纸质档案数字化验收登记表》。抽检合格率低于<b>99.5%</b>的，提交验收的当批次数据全部发回供应商重新自检，自检合格后再提交验收。在退回自检期间，将不再向加工单位提供扫描档案。同一批次数据提交验收，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扣除当批次相应价款，即此批次不进行计价；经三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p> <p>3、档案实体验收。档案实体验收必须逐卷清点，按档案数量、文件状况、卷内文件页数与顺序、装订要求等进行逐项检查，如发现档案丢失、损坏、圈划或涂改等问题，将追究相关责任；顺序错误、装订不符要求、卷间文件颠倒等作为差错，合格率达到<b>100%</b>的予以验收通过。</p> <p>4、数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刻录移动硬盘一式二份移交给采购方；目录和全文数据要向采购人内网系统数据库迁移。</p>
	<p>(七) 安全及其他要求</p> <p>1) 安全要求</p> <p>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法律规定，遵守《保密协议》和采购方的有关规定（另行签订）。档案扫描工作必须在采购方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法行为或违反相关规定，将依法或依据约定追究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应做到：</p> <p>1.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须向采购方提供以下资料：工作人员登记表（每人一式一份）、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每人一式一份），工作人员档案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部分人员一式一份）。</p> <p>2.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如需更换、增加工作人员，须提前一周向采购方提供拟加入工作人员的资料，取得对方签字同意后方可更换或者增加人手。对离开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供应商须在人员离岗前一告知采购方。</p> <p>3.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杜绝工作人员对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保存、复印、翻拍、打印各类档案资料，不得对他人泄露档案内容。</p> <p>4.不同的工序之间应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杜绝遗失资料等泄密事故的发生。</p>

5.扫描加工场地的安全及保密措施。加工场地应具备保密设施，保证档案原件的安全和保密。在工作平台上建立监管系统，实时监控工作人员的操作过程，统一记录保存。

6.分批验收进行数据移交时，工作站上的数据必须在采购方工作人员的现场监督下销毁，同时移交该批次数字化加工的监管系统监控记录。

7.统一着装、配带胸卡。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电器设备，不得私自携带照相工具进入作业场所，通讯工具应在进入作业场所前交由专人统一保管。

## 2) 其他要求

### 8 1、品质保证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品质保证的具体方案和流程的细节：

1.1加工成品严格符合采购方提供的质量检验标准，符合率100%。

1.2索引数据和扫描文件之间的对应关系100%正确。

1.3签署保密协议，保证档案资料的安全性和保密性，100%确保档案资料不会遗失和档案信息不会泄漏。

1.4接受采购方不定期不定量的质量抽查，一旦发现质量问题，需配合采购方的整改要求。

### 2、服务要求

2.1服务场地要求：要求在采购方指定地点。

2.2服务方式及内容：供应商须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免费质保服务，提供每周5天，每天24小时的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及培训，全方位响应需求。最迟在2个工作日内排除错误，如不能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须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

### 3、其他要求

3.1双方各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的清点交接工作。

3.2供应商在签立合同时成立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并列出具体的项目操作标准及流程、项目实施计划、施工人员及保证措施。

3.3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将有关扫描设备、软件修改、人力配置等总体配备完毕。

3.4供应商需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给采购方，及时告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及防范措施，每月定期向采购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

	9	<p>(八) 知识产权</p> <p>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应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完全独立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计划编号	440001-2021-20210
2	项目编号	2021-MY020
3	项目名称	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1,010,000.00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磋商方式	网上开标
8	评标方式	网上评标
9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
1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总价
11	报价要求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报价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响应保证金	<p>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970001230900001393</p> <p>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p> <p>支票提交方式：原件</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原件</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1、响应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如采用银行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响应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p> <p>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970001230900001393</p> <p>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p> <p>支票提交方式：原件</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原件</p> <p>3、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响应担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担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p> <p>4、响应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p>
----	-------	---

15	电子招投标	<p>请响应人在响应前仔细阅读以下网址中的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903/index.html">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903/index.html</a>。响应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400-1832-9 99进行咨询。</p> <p>标书制作及响应：</p> <p>（1）供应商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签章完成加密后，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于U盘上，供应商必须保证U盘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等信息。</p> <p>（2）各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各供应商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供应商所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递交的U盘存储的非加密响应文件内容应一致。</p> <p>电子开标与评审：</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CA-key、存储有非加密标书文件的U盘及纸质标书前往开标现场，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加密标书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可使用非加密标书文件继续电子开标；因其他异常情况无法正常开标的，可调整为线下开标。</p> <p>2、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其为无效响应：</p> <p>（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且不能提供非加密标书或非加密标书与所上传加密文件不符的；</p> <p>（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p> <p>3、如在电子评审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的，可调整为线下评审。</p>
----	-------	---

16	响应文件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p>(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磋商及电子评审的，供应商须磋商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1 份。</p> <p>(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3 份。</p> <p>备注：</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p> <p>2、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p> <p>3、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p>
17	联合体响应	包1： 不接受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包组1： 2家
19	成交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2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1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基数≤100万元部分，按1.5%计取；100万元<基数≤500万元部分，按0.8%计取。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否
24	中标供应商数量	包组1： 1
25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 二.说明

###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4.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5.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下同一包组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下同一包组响应。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递交磋商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递交，以主体方名义缴纳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7.现场踏勘

7.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考察）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要求供应商不集中自行前往项目踏勘（考察）现场。

7.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7.3采购人在踏勘（考察）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8.其他条款

无论是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响应截止时间的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登记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及通知所有登记及购买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 四.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磋商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 3. 报价有效期

3.1 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 4. 响应保证金

#### 4.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 4.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包组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5.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5.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前附表要求的数量编制，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响应且响应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姓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5.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 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若有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按此条处理）

6.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6.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报价信封》并独立封装。

6.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

6.4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7.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以及纸质响应文件未密封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和模式进行递交的概不负责。

## 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 9.样品（演示）

9.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9.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9.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取回。如未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内自行取回的，视同为同意其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 五.磋商、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 1.磋商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宣布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磋商现场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4) 参加磋商会议人员对磋商情况确认；
- (5) 磋商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2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磋商须知

若为现场磋商的项目，请供应商携带已安装投标客户端、CA数字证书、盖章组件RS统一安全认证客户端的笔记本电脑及适配的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

### 2.评审（详见第四章）

###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同步发放。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4.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质疑

2.1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3个工作日；登记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登记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2接收质疑与投诉的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58-2806869。

传真：0758-2529090。

邮箱：gdmyzbzqyxgs@126.com。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37号7幢201写字楼。

邮编：526060。

## 3.投诉

3.1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1.合同的订立

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八、保密和披露

1.响应人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的名称及地址、磋商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审方法

包组1(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或支付担保函费用)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9.价格评审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实行电子响应的项目，若响应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响应文件（电子或纸质）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响应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参与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参与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告或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者2021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书面声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授权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合同包1（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报价一览表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等重要信息正确。
报价唯一性	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所有带“★”条款要求。
报价的合理性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 2.响应文件澄清

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5.详细评审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表三详细评审表：

#### 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40.0分 2、商务部分40.0分 3、报价得分20.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实施档案扫描的计划方案、②扫描的项目管理方案③扫描的项目进度及质量保证方案、④扫描的项目安全保密方案等资料进行综合评审：（1）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5）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10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8分，满足以上要求三项的得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要求、重点难点、特点的理解情况（包括：档案扫描难度、人员流动风险、项目工期风险、项目管理风险、保密风险；在确保本期任务实现的同时，统筹考虑总体目标的实现）进行综合评审：（1）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5）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10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8分，满足以上要求三项的得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技术部分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10.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按周、月、季度、年度周期进度计划及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5）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10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8分，满足以上要求三项的得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5）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5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4分，满足以上要求三项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违约承诺 (5.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违约承诺进行综合评审：（1）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5）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5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4分，满足以上要求三项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商务部分	资质、认证情况 (17.0分)	1、供应商具有包含档案扫描、文档数字化或档案数字化、档案整理内容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的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2、供应商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甲级，且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得5分；类别为其他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资质证书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广东省以外的企业须提供广东省行政管理部門的备案证明，否则不得分。3、供应商获得省级（含）以上档案管理部门颁发的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类定点生产企业证书、计算机档案管理软件类定点生产企业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的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高新技术产品 (4.0分)	1、供应商的数字化档案管理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同时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供应商的文档数字化加工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同时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注：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著作权（专利）证书及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有效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软件开发能力 (4.0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CMMI5认证的得4分，CMMI4认证得2分，CMMI3认证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的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 (8.0分)	1、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国家人事行政部门颁发的档案馆员或以上职称且在响应供应商单位工作2年或以上的得3分；只满足其中一项得1分；都不满足不得分。 2、拟派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持有档案行政机关颁发的档案工作人员上岗资格证书并且连续从业1年或以上的人员，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3、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持有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团队成员与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2021年1月-3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同类项目经验 (5.0分)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档案整理、扫描加工项目，且单个合同服务量≥200万页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用户评价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客户满意度评价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评价为优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 6.汇总、排序

合同包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

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日内付给乙方。

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 六、知识产权归属

## 七、保密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第六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20210

项目编号：2021-MY020

包号：第 包（若项目包组时使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格式二：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政策适应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四、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自查表
-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成交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三：

## 报价函

致：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为：2021-MY020 ]，我方愿参与报价。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报价供应商名称）作为报价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日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报价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报价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报价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本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说明： 1.“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4.如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将做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格式六：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编 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占 比(%)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参与供应商公章）。

参与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响应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期:

格式八：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2021-MY020]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九：

### 响应保证金

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十：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三：（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五：（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2021-MY020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_\_\_\_\_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_\_\_\_\_ 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_\_\_\_\_ 部分。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份，送采购人\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 格式十七

###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包1(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告或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者2021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书面声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授权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符合性审查表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报价一览表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等重要信息正确。
报价唯一性	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所有带“★”条款要求。
报价的合理性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如有）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1.2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审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报价人不利的评定。

###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审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报价人不利的评定。

格式十八：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 成交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021-MY020），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十二：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三：（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2021-MY020）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 年\_ 月\_ 日,向\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 年\_ 月\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报价信封”。

1.1 《报价一览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1.2 《报价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原件或交付报价保证金（非保函形式）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备注：若有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提供。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保函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 号

致：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响应项目编号2021-MY020的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响应邀请提供的响应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 元）：

1. 从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起到响应有效期满前，响应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
2. 响应供应商未能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响应项目有效期满后30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响应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 姓名 职务

# 响应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人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响应保证金，且可以响应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应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响应保证保险凭证：

##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险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险的方式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险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在本保险凭证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险责任的终止

- 1.保险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险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险凭证向你方履行了保险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险凭证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责任免除以保险条款规定为准。

## 六、本保险凭证适用的保险条款为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险凭证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八、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